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新聯合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之一）及新聯合放貸人（作為其他聯合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及新聯合放貸人同意授出為期十二個月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總額380,000,000 港元，當中環球信貸將提供貸款金額30,000,000 港元及新聯合放貸人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350,000,000 港元。

於定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之一）及前聯合放貸人（作為其他聯合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及前聯合放貸人已授出有抵押聯合貸款總額50,000,000 港元。當中環球信貸提供貸款金額3,900,000 港元及前聯合放貸人提供貸款金額合共46,100,000 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授出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 條有關向客戶授出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少於25%，故授出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新聯合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之一）及新聯合放貸人（作為其他聯合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及新聯合放貸人同意授出為期十二個月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總額 380,000,000 港元，當中環球信貸將提供貸款金額 30,000,000 港元及新聯合放貸人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 350,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及新聯合放貸人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380,000,000 港元，由環球信貸及新聯合放貸人各自承擔：
		放貸人1 - 40,000,000 港元
		放貸人2 - 50,000,000 港元
		環球信貸 - 30,000,000 港元
		放貸人4 - 25,000,000 港元
		放貸人5 - 50,000,000 港元
		放貸人6 - 15,000,000 港元
		放貸人7 - 5,000,000 港元
		放貸人8 - 30,000,000 港元
		放貸人9 - 40,000,000 港元
		放貸人10 - 20,000,000 港元
		放貸人11 - 30,000,000 港元
		放貸人12 - 25,000,000 港元
		放貸人13 - 20,000,000 港元
利率	:	自貸款日起首五期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8.05% 計算，餘下七期則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6.25% 計算（最優惠利率指於新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 5.25% 的最優惠利率）

-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計 12 個月
- 抵押品 : (i) 位於上環的一項商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進行估價，估價金額約為 655,000,000 港元；及  
(ii) 由該等擔保人向環球信貸及新聯合放貸人簽立的擔保契據，據此，該等擔保人應當保證客戶在新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 還款 : 借款人須分 12 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 46,550,000 港元，當中 3,675,000 港元為應付予環球信貸
-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及新聯合放貸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新聯合貸款項下所得的部分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用於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

## 提供前聯合貸款

於定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之一）及前聯合放貸人（作為其他聯合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及前聯合放貸人已授出有抵押聯合貸款總額50,000,000 港元。當中環球信貸提供貸款金額3,900,000 港元及前聯合放貸人提供貸款金額合共46,100,000 港元。該前聯合貸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 前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放貸人：環球信貸及前聯合放貸人

借款人：客戶

本金：50,000,000 港元，由環球信貸及前聯合放貸人各自承擔：

放貸人1 - 5,800,000 港元

放貸人2 - 6,500,000 港元

環球信貸 - 3,900,000 港元

放貸人4 - 9,100,000 港元

放貸人5 - 6,500,000 港元

放貸人6 - 2,000,000 港元

放貸人7 - 600,000 港元

放貸人8 - 3,900,000 港元

放貸人9 - 5,200,000 港元

放貸人10 - 2,600,000 港元

放貸人11 - 3,900,000 港元

利率：自貸款日起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9.75%計算（最優惠利率指於前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4個月

- 抵押品 : (i) 位於上環的一項商業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進行估價，估價金額約為655,000,000港元；及
- (ii) 由該等擔保人向環球信貸及前聯合放貸人簽立的擔保契據，據此，該等擔保人應當保證客戶在前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 還款 : 借款人須分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2,500,000港元，當中195,000港元為應付予環球信貸
-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及前聯合放貸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前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將由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新貸款協議提取新聯合貸款時全數清還。

## 有關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以客戶提供的一項商業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分別為約58.0%及36.0%，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釐定的抵押物業價值而定。

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 本集團對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 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而作出。於評估有關墊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過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客戶作出有關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 新聯合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聯合貸款項下其相應部分的所需資金。

## 有關客戶及該等擔保人的資料

客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擔保人A為個別人士，並為客戶及擔保人B的唯一董事。擔保人B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該等擔保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有關新聯合貸款人及前聯合貸款人的資料

新聯合貸款人及前聯合貸款人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貸款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聯合貸款人、前聯合貸款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出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分別經(i) 環球信貸、新聯合貸款人與客戶；及(ii) 環球信貸、前聯合貸款人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及該等擔保人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授出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客戶授出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聯合貸款及前聯合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個別人士，為客戶的唯一董事及獨立第三方。他亦為擔保人B的唯一董事。
「擔保人B」	指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擔保人A是擔保人B的唯一董事。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放貸人1」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2」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4」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5」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6」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7」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8」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9」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10」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11」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12」	指	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13」	指	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貸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貸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聯合貸款人」	指	放貸人1、放貸人2、放貸人4、放貸人5、放貸人6、放貸人7、放貸人8、放貸人9、放貸人10、放貸人11、放貸人12及放貸人13
「新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新聯合貸款人與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新聯合貸款」	指	環球信貸及新聯合貸款人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總值380,000,000港元的聯合按揭貸款
「前聯合貸款人」	指	放貸人1、放貸人2、放貸人4、放貸人5、放貸人6、放貸人7、放貸人8、放貸人9、放貸人10及放貸人11
「前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前聯合貸款人與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前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前聯合貸款」	指	環球信貸及前聯合貸款人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聯合按揭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伍耀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耀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